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滨城管罚决字〔2023〕第 07001 号

☒个人姓名：许磊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你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种类：1.现场勘查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3.照片取证，4.收款收据。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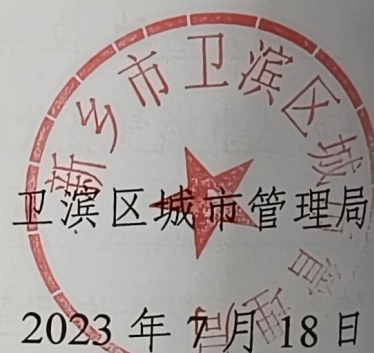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伍万元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贰百捌拾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马世闯、沈志钢 16070392

行政机关电话：

行政机关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479号 城市管理局